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洲去貝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→職稱	1.立法委員
下私八姓石	伏り日	/A区/分 7交 /朔	2.			州以孙	2.
香ご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(	禺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 姓		名
配偶		陳懿鏡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春段3	小段 297 地號		145	10000分之 520	洪奇昌
台北市村	公山區敦化段3	小段 67 地號		28	10000分之93	洪奇昌
台北市中	中山區中山段3	小段 118 地號		1,026	10000 分之 442	陳懿鏡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中山區長春段3	小段建號 856		91.13	100分之1	洪奇昌
台北市	公山區敦化段 3	小段建號 2456		152.12	全部	洪奇昌
台北市	公山區敦化段3	小段建號 2376		2,041.40	48 分之 1	洪奇昌
台北市	中山區中山段 3	小段建號 7278		154.38	全部	陳懿鏡
台北市	中山區中山段3	小段建號 7279		147.40	全部	陳懿鏡
台北市	中山區中山段 3	小段建號 7322		653.57	93 分之 2	陳懿鏡

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

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オ	Ī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1,205,542.35 元)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6 期

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台灣郵政	股份有	限公司		洪奇昌			490,513
活期存款		台灣銀行	-			洪奇昌			2,104,889
活期存款		荷商荷蘭	銀行			洪奇昌			357,747
活期存款		遠東國際	商業銀	行		洪奇昌			200,884
活期存款		台灣郵政	股份有	限公司		陳懿鏡			100,000
活期存款		荷商荷蘭	銀行			陳懿鏡			1,070,140
活期存款		永豐銀行	1			陳懿鏡			2,354,299
信託基金		荷商荷蘭	銀行			陳懿鏡			628,595
信託基金		荷商荷蘭	銀行			洪奇昌			2,419,742

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類	幣別	存	放	機	構	户 名	金	額
種 類 	幣 別	115	放	′′戏	侢	户 石	折合新	f 台 幣 價 額
活期存款	USD	- おま	荷蘭銀行			洪奇昌	1	04,249.46
(白州) 于水	USD	11円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円  栗  山文   1			供可目	3,3	366,215.06
外幣信託基金	USD	芦荟	荷蘭銀行			洪奇昌		67,521.64
美金	USD	141 1611   	円  東] 函X [ ]			供可目	2,1	80,273.76
外幣信託基金	USD	<b>芦</b> 云:	<b>芸藤纽</b> 字			(T由志次 4·24)		183,717.7
美金	עפט	19  街1	荷蘭銀行			陳懿鏡	5,9	932,244.53

## 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 元)

敞巾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#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6,340,080 元)

## 1. 股票(總價額:6,340,080元)

種類	所有	人	股 數	票面價額	總額
兆豐金	陳懿鏡		42,000	10	420,000
新光金	陳懿鏡		4,983	10	49,830
台產	陳懿鏡		65,136	10	451,360
新光鋼	陳懿鏡		54,078	10	540,780

人 單 人 單 ) 人 單	10,000 位 數 位 數	票面價容	頁 總	100,
人單)	位 數	票面價名	頁 總	
人單)	位 數	票面價名	頁 總	
)				
)				
)				
	位 數	票面價客		
	位数	票面價額	_	
人單	位 數	票面價額		
		1	1 總	
	T			
類	所 有	· 人	賈	
		·		
人	及	地 均	上 金	
			_	
人	及	地 均	上 金	
路 17 號	1 樓及地下	室		64,680,
稱	及	地址	止投	資 金
	人	人 及	人 及 地 丸 人 及 地 丸 路 17 號 1 樓及地下室	人 及 地 址 金 人 及 地 址 金 路 17 號 1 樓及地下室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洪奇昌 申報日期: 96年12月31日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6 期 108